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并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骆 竞

\_\_\_\_\_  
张方华

\_\_\_\_\_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